

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修正對照表

內文底線為調整處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參、計畫內容 三、訓練課程 (一)課程架構 表一、PGY1(12 個月)	參、計畫內容 三、訓練課程 (一)課程架構 表一、PGY1(12 個月)	1.配合本部計畫名稱修訂為「住院醫療整合暨銜接照護推廣計畫」。 2.為提升醫事人員韌性應變能力，一般醫學基本訓練PGY1 課程增加「災難醫學、動員指揮體系架構及緊急應變」，訓練時間為「1 小時」。 3.酌修文字。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70%;">課程內容</th> <th style="width: 30%;">訓練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td>一般醫學內科</td><td>3 個月</td></tr> <tr><td>一般醫學外科</td><td>2 個月</td></tr> <tr><td>一般醫學兒科</td><td>1 個月</td></tr> <tr><td>一般醫學婦產科</td><td>1 個月</td></tr> <tr><td>急診醫學</td><td>1 個月</td></tr> <tr><td>社區醫學(合作醫院)</td><td>2 個月</td></tr> <tr> <td> 選修課程(每月可選修一科，惟不得重複選擇同一科) 1.排除內科、外科、兒科、婦產科、急診醫學科等 5 科之其他部定專科。 2.醫院整合醫學科(限經本部核定辦理當年度「住院醫療整合暨銜接照護推廣計畫」醫院執行) </td> <td>2 個月</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內容		訓練時間	一般醫學內科	3 個月	一般醫學外科	2 個月	一般醫學兒科	1 個月	一般醫學婦產科	1 個月	急診醫學	1 個月	社區醫學(合作醫院)	2 個月	選修課程(每月可選修一科，惟不得重複選擇同一科) 1.排除內科、外科、兒科、婦產科、急診醫學科等 5 科之其他部定專科。 2.醫院整合醫學科(限經本部核定辦理當年度「 住院醫療整合暨銜接照護推廣計畫 」醫院執行)	2 個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70%;">課程內容</th> <th style="width: 30%;">訓練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td>一般醫學內科</td><td>3 個月</td></tr> <tr><td>一般醫學外科</td><td>2 個月</td></tr> <tr><td>一般醫學兒科</td><td>1 個月</td></tr> <tr><td>一般醫學婦產科</td><td>1 個月</td></tr> <tr><td>急診醫學</td><td>1 個月</td></tr> <tr><td>社區醫學(合作醫院)</td><td>2 個月</td></tr> <tr> <td> 選修課程(每月可選修一科，惟不得重複選擇同一科) 1.排除內科、外科、兒科、婦產科、急診醫學科等 5 科之其他部定專科。 2.醫院整合醫學科(限經本部核定辦理當年度「住院整合暨醫療銜接照護輔導計畫」醫院執行) </td> <td>2 個月</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內容	訓練時間	一般醫學內科	3 個月	一般醫學外科	2 個月	一般醫學兒科	1 個月	一般醫學婦產科	1 個月	急診醫學	1 個月	社區醫學(合作醫院)	2 個月	選修課程(每月可選修一科，惟不得重複選擇同一科) 1.排除內科、外科、兒科、婦產科、急診醫學科等 5 科之其他部定專科。 2.醫院整合醫學科(限經本部核定辦理當年度「住院整合暨醫療銜接照護輔導計畫」醫院執行)	2 個月
課程內容	訓練時間																																	
一般醫學內科	3 個月																																	
一般醫學外科	2 個月																																	
一般醫學兒科	1 個月																																	
一般醫學婦產科	1 個月																																	
急診醫學	1 個月																																	
社區醫學(合作醫院)	2 個月																																	
選修課程(每月可選修一科，惟不得重複選擇同一科) 1.排除內科、外科、兒科、婦產科、急診醫學科等 5 科之其他部定專科。 2.醫院整合醫學科(限經本部核定辦理當年度「 住院醫療整合暨銜接照護推廣計畫 」醫院執行)	2 個月																																	
課程內容	訓練時間																																	
一般醫學內科	3 個月																																	
一般醫學外科	2 個月																																	
一般醫學兒科	1 個月																																	
一般醫學婦產科	1 個月																																	
急診醫學	1 個月																																	
社區醫學(合作醫院)	2 個月																																	
選修課程(每月可選修一科，惟不得重複選擇同一科) 1.排除內科、外科、兒科、婦產科、急診醫學科等 5 科之其他部定專科。 2.醫院整合醫學科(限經本部核定辦理當年度「住院整合暨醫療銜接照護輔導計畫」醫院執行)	2 個月																																	
表二、PGY2-分組(一般醫學內科組、一般醫學外科組、一般醫學婦產科組及一般醫學兒科組)(12 個月)	表二、PGY2-分組(一般醫學內科組、一般醫學外科組、一般醫學婦產科組及一般醫學兒科組)(12 個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70%;">課程內容</th> <th style="width: 30%;">訓練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 1.該分組課程 2.急診醫學訓練(1 個月) 3.該分組社區醫院訓練(1 個月) 4.該分組安寧照護相關訓練 </td> <td>9 個月</td> </tr> <tr> <td>老年醫學</td> <td>1 個月</td> </tr> <tr> <td> 選修課程(每月可選修一科，惟不得重複選擇同一科) 1.排除原分組之其他部定專科。 2.醫院整合醫學科(限經本部核定辦理當年度「住院醫療整合暨銜接照護推廣計畫」醫院執行) </td> <td>2 個月</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內容	訓練時間	1.該分組課程 2.急診醫學訓練(1 個月) 3.該分組社區醫院訓練(1 個月) 4.該分組安寧照護相關訓練	9 個月	老年醫學	1 個月	選修課程(每月可選修一科，惟不得重複選擇同一科) 1.排除原分組之其他部定專科。 2.醫院整合醫學科(限經本部核定辦理當年度「 住院醫療整合暨銜接照護推廣計畫 」醫院執行)	2 個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70%;">課程內容</th> <th style="width: 30%;">訓練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 1.該分組課程 2.急診醫學訓練(1 個月) 3.該分組社區醫院訓練(1 個月) 4.該分組安寧照護相關訓練 </td> <td>9 個月</td> </tr> <tr> <td>老年醫學</td> <td>1 個月</td> </tr> <tr> <td> 選修課程(每月可選修一科，惟不得重複選擇同一科) 1.排除原分組之其他部定專科。 2.醫院整合醫學科(限經本部核定辦理當年度「住院整合暨醫療銜接照護輔導計畫」醫院執行) </td> <td>2 個月</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內容	訓練時間	1.該分組課程 2.急診醫學訓練(1 個月) 3.該分組社區醫院訓練(1 個月) 4.該分組安寧照護相關訓練	9 個月	老年醫學	1 個月	選修課程(每月可選修一科，惟不得重複選擇同一科) 1.排除原分組之其他部定專科。 2.醫院整合醫學科(限經本部核定辦理當年度「住院整合暨醫療銜接照護輔導計畫」醫院執行)	2 個月																	
課程內容	訓練時間																																	
1.該分組課程 2.急診醫學訓練(1 個月) 3.該分組社區醫院訓練(1 個月) 4.該分組安寧照護相關訓練	9 個月																																	
老年醫學	1 個月																																	
選修課程(每月可選修一科，惟不得重複選擇同一科) 1.排除原分組之其他部定專科。 2.醫院整合醫學科(限經本部核定辦理當年度「 住院醫療整合暨銜接照護推廣計畫 」醫院執行)	2 個月																																	
課程內容	訓練時間																																	
1.該分組課程 2.急診醫學訓練(1 個月) 3.該分組社區醫院訓練(1 個月) 4.該分組安寧照護相關訓練	9 個月																																	
老年醫學	1 個月																																	
選修課程(每月可選修一科，惟不得重複選擇同一科) 1.排除原分組之其他部定專科。 2.醫院整合醫學科(限經本部核定辦理當年度「住院整合暨醫療銜接照護輔導計畫」醫院執行)	2 個月																																	

註：一般醫學婦產科組選修課程建議選擇內科、外科、兒科、麻醉科或泌尿科等。

註：一般醫學婦產科組選修課程建議選擇內科、外科、兒科、麻醉科或泌尿科等。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表三、PGY2-不分組(12個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5 268 945 687"> <thead> <tr> <th>課程內容</th> <th>訓練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1.一般醫學內科(3個月) 2.一般醫學外科(2個月) 3.急診醫學(1個月)</td> <td>6個月</td> </tr> <tr> <td>老年醫學</td> <td>1個月</td> </tr> <tr> <td>選修課程(每月選修一項) 1.排除內科、外科之其他部定專科擇一(同一專科至多選修2個月) 2.醫院整合醫學科(限經本部核定辦理當年度「住院醫療整合暨銜接照護推廣計畫」醫院執行，至多選修2個月) 3.衛生所實務訓練(至多選修1個月)</td> <td>5個月</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內容	訓練時間	1.一般醫學內科(3個月) 2.一般醫學外科(2個月) 3.急診醫學(1個月)	6個月	老年醫學	1個月	選修課程(每月選修一項) 1.排除內科、外科之其他部定專科擇一(同一專科至多選修2個月) 2.醫院整合醫學科(限經本部核定辦理當年度「 住院醫療整合暨銜接照護推廣計畫 」醫院執行，至多選修2個月) 3.衛生所實務訓練(至多選修1個月)	5個月	<p>表三、PGY2-不分組(12個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8 268 1753 687"> <thead> <tr> <th>課程內容</th> <th>訓練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1.一般醫學內科(3個月) 2.一般醫學外科(2個月) 3.急診醫學(1個月)</td> <td>6個月</td> </tr> <tr> <td>老年醫學</td> <td>1個月</td> </tr> <tr> <td>選修課程(每月選修一項) 1.排除內科、外科之其他部定專科擇一(同一專科至多選修2個月) 2.醫院整合醫學科(限經本部核定辦理當年度「住院整合暨醫療銜接照護輔導計畫」醫院執行，至多選修2個月) 3.衛生所實務訓練(至多選修1個月)</td> <td>5個月</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內容	訓練時間	1.一般醫學內科(3個月) 2.一般醫學外科(2個月) 3.急診醫學(1個月)	6個月	老年醫學	1個月	選修課程(每月選修一項) 1.排除內科、外科之其他部定專科擇一(同一專科至多選修2個月) 2.醫院整合醫學科(限經本部核定辦理當年度「住院整合暨醫療銜接照護輔導計畫」醫院執行，至多選修2個月) 3.衛生所實務訓練(至多選修1個月)	5個月																														
課程內容	訓練時間																																														
1.一般醫學內科(3個月) 2.一般醫學外科(2個月) 3.急診醫學(1個月)	6個月																																														
老年醫學	1個月																																														
選修課程(每月選修一項) 1.排除內科、外科之其他部定專科擇一(同一專科至多選修2個月) 2.醫院整合醫學科(限經本部核定辦理當年度「 住院醫療整合暨銜接照護推廣計畫 」醫院執行，至多選修2個月) 3.衛生所實務訓練(至多選修1個月)	5個月																																														
課程內容	訓練時間																																														
1.一般醫學內科(3個月) 2.一般醫學外科(2個月) 3.急診醫學(1個月)	6個月																																														
老年醫學	1個月																																														
選修課程(每月選修一項) 1.排除內科、外科之其他部定專科擇一(同一專科至多選修2個月) 2.醫院整合醫學科(限經本部核定辦理當年度「住院整合暨醫療銜接照護輔導計畫」醫院執行，至多選修2個月) 3.衛生所實務訓練(至多選修1個月)	5個月																																														
<p>本計畫訓練期間需完成24小時「一般醫學基本訓練課程」及25個案例分析(如表四、表五)。</p>	<p>本計畫訓練期間需完成24小時「一般醫學基本訓練課程」及25個案例分析(如表四、表五)。</p>																																														
<p>表四、一般醫學基本訓練課程(計24小時)</p>	<p>表四、一般醫學基本訓練課程(計24小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5 842 945 1241"> <thead> <tr> <th>課程內容</th> <th>PGY1 時數 (16小時)</th> <th>PGY2 時數 (8小時)</th> </tr> </thead> <tbody> <tr> <td>醫學倫理與法律</td> <td>2至4小時</td> <td>2至4小時</td> </tr> <tr> <td>實證醫學</td> <td>2至4小時</td> <td>—</td> </tr> <tr> <td>感染管制</td> <td>2至4小時</td> <td>—</td> </tr> <tr> <td>醫療品質</td> <td>2至4小時</td> <td>2至4小時</td> </tr> <tr> <td>病歷寫作、死亡證明書、 疾病診斷書開立</td> <td>2至3小時</td> <td>—</td> </tr> <tr> <td>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td> <td>2至3小時</td> <td>2至3小時</td> </tr> <tr> <td>災難醫學、動員指揮體系 架構及緊急應變</td> <td>1小時</td> <td>—</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內容	PGY1 時數 (16小時)	PGY2 時數 (8小時)	醫學倫理與法律	2至4小時	2至4小時	實證醫學	2至4小時	—	感染管制	2至4小時	—	醫療品質	2至4小時	2至4小時	病歷寫作、死亡證明書、 疾病診斷書開立	2至3小時	—	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	2至3小時	2至3小時	災難醫學、動員指揮體系 架構及緊急應變	1小時	—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8 842 1753 1241"> <thead> <tr> <th>課程內容</th> <th>PGY1 時數 (16小時)</th> <th>PGY2 時數 (8小時)</th> </tr> </thead> <tbody> <tr> <td>醫學倫理與法律</td> <td>2至4小時</td> <td>2至4小時</td> </tr> <tr> <td>實證醫學</td> <td>2至4小時</td> <td>—</td> </tr> <tr> <td>感染管制</td> <td>2至4小時</td> <td>—</td> </tr> <tr> <td>醫療品質</td> <td>2至4小時</td> <td>2至4小時</td> </tr> <tr> <td>病歷寫作、死亡證明書、 疾病診斷書開立</td> <td>2至3小時</td> <td>—</td> </tr> <tr> <td>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td> <td>2至3小時</td> <td>2至3小時</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內容	PGY1 時數 (16小時)	PGY2 時數 (8小時)	醫學倫理與法律	2至4小時	2至4小時	實證醫學	2至4小時	—	感染管制	2至4小時	—	醫療品質	2至4小時	2至4小時	病歷寫作、死亡證明書、 疾病診斷書開立	2至3小時	—	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	2至3小時	2至3小時	
課程內容	PGY1 時數 (16小時)	PGY2 時數 (8小時)																																													
醫學倫理與法律	2至4小時	2至4小時																																													
實證醫學	2至4小時	—																																													
感染管制	2至4小時	—																																													
醫療品質	2至4小時	2至4小時																																													
病歷寫作、死亡證明書、 疾病診斷書開立	2至3小時	—																																													
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	2至3小時	2至3小時																																													
災難醫學、動員指揮體系 架構及緊急應變	1小時	—																																													
課程內容	PGY1 時數 (16小時)	PGY2 時數 (8小時)																																													
醫學倫理與法律	2至4小時	2至4小時																																													
實證醫學	2至4小時	—																																													
感染管制	2至4小時	—																																													
醫療品質	2至4小時	2至4小時																																													
病歷寫作、死亡證明書、 疾病診斷書開立	2至3小時	—																																													
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	2至3小時	2至3小時																																													
<p>註： ①「醫學倫理與法律」應規劃1小時(含)以上之性別與健康相關議題之課程，並教導學員如何落實於實際臨床照護中。 ②「感染管制」應包含個人防護裝備(PPE)實務穿脫訓練及測驗。</p>	<p>註： ①「醫學倫理與法律」應規劃1小時(含)以上之性別與健康相關議題之課程，並教導學員如何落實於實際臨床照護中。 ②「感染管制」應包含個人防護裝備(PPE)實務穿脫訓練及測驗。</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③「醫療品質」可包含<u>韌性/復原力(Resilience)</u>、健康識能(<u>Health Literacy</u>)及明智選擇(<u>Choosing Wisely</u>)相關訓練。</p> <p>④「醫學倫理與法律」、「醫療品質」及「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課程於 PGY2 的安排內容以進階概念規劃，安排內容應以實務操作或個案討論方式進行。</p> <p><u>⑤「災難醫學、動員指揮體系架構及緊急應變」請逕至醫策會一般醫學知識網參閱本部公布之公版教材。</u></p> <p><u>⑥訓練醫院應依訓練學員學習背景安排適當課程內容。</u></p>	<p>③「醫療品質」可包含復原力(resilience)、健康識能(health literacy)及明智選擇(choosing wisely)相關訓練。</p> <p>④「醫學倫理與法律」、「醫療品質」及「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課程於 PGY2 的安排內容以進階概念規劃，安排內容應以實務操作或個案討論方式進行。</p> <p>⑤訓練醫院應依訓練學員學習背景安排適當課程內容。</p> <p>⑥俟本部另行公佈「災難醫學、動員指揮體系架構及緊急應變」之公版教材後納入一般醫學基本訓練課程。</p>	
<p>參、計畫內容</p> <p>四、訓練醫院資格</p> <p>(三)欲執行選修訓練課程，應具該選修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之資格且在效期內之醫院，整合醫學課程則限經本部核定辦理當年度「<u>住院醫療整合暨銜接照護推廣計畫</u>」醫院執行，選修訓練課程得由主要訓練醫院及合作醫院共同開設，惟同一項課程應由主要訓練醫院或合作醫院擇一執行。</p>	<p>參、計畫內容</p> <p>四、訓練醫院資格</p> <p>(三)欲執行選修訓練課程，應具該選修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之資格且在效期內之醫院，整合醫學課程則限經本部核定辦理當年度「住院整合暨醫療銜接照護輔導計畫」醫院執行，選修訓練課程得由主要訓練醫院及合作醫院共同開設，惟同一項課程應由主要訓練醫院或合作醫院擇一執行。</p>	<p>配合本部計畫名稱修訂為「住院醫療整合暨銜接照護推廣計畫」。</p>
<p>參、計畫內容</p> <p>五、訓練容額計算</p> <p>(一)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以二年於同一家主要訓練醫院受訓為原則，主要透過一般醫學訓練選配完成主要訓練醫院選定。</p> <p>(二)<u>114</u>學年度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總容額數，係參考 <u>113</u> 年度選配報名人數加計 5% 後訂定，訂為 <u>1,716</u> 名(不含軍費醫師訓練所需員額)。尚未接受一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且預計於 <u>114</u> 年度接受訓練者，訓練容額與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總容額共用。</p> <p>(三)個別主要訓練醫院之訓練容額以該院之內科、外科、兒科及婦產科專任主治醫師人數(α)及該院學</p>	<p>參、計畫內容</p> <p>五、訓練容額計算</p> <p>(一)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以二年於同一家主要訓練醫院受訓為原則，主要透過一般醫學訓練選配完成主要訓練醫院選定。</p> <p>(二)<u>113</u> 學年度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總容額數，係參考 <u>112</u> 年度選配報名人數加計 5% 後訂定，訂為 1,597 名(不含軍費醫師訓練所需員額)。尚未接受一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且預計於 <u>113</u> 年度接受訓練者，訓練容額與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總容額共用。</p> <p>(三)個別主要訓練醫院之訓練容額以該院之內科、外科、兒科及婦產科專任主治醫師人數(α)及該院學</p>	<p>1.參考 113 學年度核定訓練容額上限比例，調整個別主要訓練醫院之訓練容額上限比例為 8.5%。</p> <p>2.更新適用年度及酌修文字。</p> <p>3.為維護學員權益，增加選組輔導相關規範。</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員招收率(β)為計算參數，其中β值以該院最近 2 年之二年期 PGY 訓練計畫招收率，取平均值訂之；α 值由主要訓練醫院每年度提報內科、外科、兒科及婦產科專任主治醫師名單，本部每年度核定之。計算方式如下：</p> <p>1.α 值：主要訓練醫院之【內科(A)+外科(B)+兒科(C)+婦產科(D)加總】</p> <p>(1)內科(A)=內科專任主治醫師數 (2)外科(B)=外科專任主治醫師數 (3)兒科(C)=兒科專任主治醫師數 (4)婦產科(D)=婦產科專任主治醫師數</p> <p>2.β 值：【主要訓練醫院最近 2 年二年期 PGY 訓練計畫招收率(112 學年度、113 學年度)取平均值】×【二年期 PGY 訓練計畫核定訓練容額(112 學年度、113 學年度)取平均值】。</p> <p>3.α 值及 β 值皆換算為相對值，將數值最大之醫院值，換算值為 100，其餘醫院數值再等比例推算。如：所有主要訓練醫院中，A 醫院原 α 值為最高 150，B 醫院原 α 值 100，經等比例相對調整後，A 醫院調整為 100，B 醫院則調整為 66.67(100/150*100=66.67)。</p> <p>4.主要訓練醫院容額 = 【該院(α 值×70%+β 值×30%)】÷【各院(α 值×70%+β 值×30%)總和】×114 學年度總容額數。</p> <p>備註： 1.α 值 (1)內科專任主治醫師定義：取得內科專科醫師 3 年(含)以上，且執業登記在該院內科 1 年(含)以上。</p>	<p>員招收率(β)為計算參數，其中β值以該院最近 2 年之二年期 PGY 訓練計畫招收率，取平均值訂之；α 值由主要訓練醫院每年度提報內科、外科、兒科及婦產科專任主治醫師名單，本部每年度核定之。計算方式如下：</p> <p>1.α 值：主要訓練醫院之【內科(A)+外科(B)+兒科(C)+婦產科(D)加總】</p> <p>(1)內科(A)=內科專任主治醫師數 (2)外科(B)=外科專任主治醫師數 (3)兒科(C)=兒科專任主治醫師數 (4)婦產科(D)=婦產科專任主治醫師數</p> <p>2.β 值：【主要訓練醫院最近 2 年二年期 PGY 訓練計畫招收率(111 學年度、112 學年度)取平均值】×【二年期 PGY 訓練計畫核定訓練容額(111 學年度、112 學年度)取平均值】。</p> <p>3.α 值及 β 值皆換算為相對值，將數值最大之醫院值，換算值為 100，其餘醫院數值再等比例推算。如：所有主要訓練醫院中，A 醫院原 α 值為最高 150，B 醫院原 α 值 100，經等比例相對調整後，A 醫院調整為 100，B 醫院則調整為 66.67(100/150*100=66.67)。</p> <p>4.主要訓練醫院容額 = 【該院(α 值×70%+β 值×30%)】÷【各院(α 值×70%+β 值×30%)總和】×113 學年度總容額數。</p> <p>備註： 1.α 值 (1)內科專任主治醫師定義：取得內科專科醫師 3 年(含)以上，且執業登記在該院內科 1 年(含)以上。</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2)外科專任主治醫師定義：取得外科專科醫師3年(含)以上，且執業登記在該院外科1年(含)以上。</p> <p>(3)兒科專任主治醫師定義：取得兒科專科醫師3年(含)以上，且執業登記在該院兒科1年(含)以上。主要訓練醫院另設立兒童醫院者，得合併計算兩院之兒科專任主治醫師人數。</p> <p>(4)婦產科專任主治醫師定義：取得婦產科專科醫師3年(含)以上，且執業登記在該院婦產科1年(含)以上。</p> <p>2.β 值</p> <p>(1)$\frac{112 \text{ 學年度二年期 PGY 招收率}}{112 \text{ 學年度二年期 PGY 第一次選配成功人數}} \div (112 \text{ 學年度二年期 PGY 容額}) \times 100\%$</p> <p>(2)$\frac{113 \text{ 學年度二年期 PGY 招收率}}{113 \text{ 學年度二年期 PGY 第一次選配成功人數}} \div (113 \text{ 學年度二年期 PGY 容額}) \times 100\%$。</p> <p>(3)招收率平均值=$\frac{112 \text{ 學年度二年期 PGY 招收率} + 113 \text{ 學年度二年期 PGY 招收率}}{2}$。若僅1年招收率，則取1年招收率計算。</p> <p>(4)核定訓練容額平均值=$\frac{112 \text{ 學年度二年期 PGY 核定訓練容額} + 113 \text{ 學年度二年期 PGY 核定訓練容額}}{2}$。若僅有1年核定訓練容額，則取1年核定訓練容額計算。</p> <p>3.東部地區主要訓練醫院及當年度新申請醫院得不參考招收率。</p> <p>4.個別主要訓練醫院之訓練容額，以 <u>114</u> 學年度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總容額數之 <u>8.5%訂為上限</u>。</p>	<p>(2)外科專任主治醫師定義：取得外科專科醫師3年(含)以上，且執業登記在該院外科1年(含)以上。</p> <p>(3)兒科專任主治醫師定義：取得兒科專科醫師3年(含)以上，且執業登記在該院兒科1年(含)以上。主要訓練醫院另設立兒童醫院者，得合併計算兩院之兒科專任主治醫師人數。</p> <p>(4)婦產科專任主治醫師定義：取得婦產科專科醫師3年(含)以上，且執業登記在該院婦產科1年(含)以上。</p> <p>2.β 值</p> <p>(1)$\frac{111 \text{ 學年度二年期 PGY 招收率}}{111 \text{ 學年度二年期 PGY 第一次選配成功人數}} \div (111 \text{ 學年度二年期 PGY 容額}) \times 100\%$</p> <p>(2)$\frac{112 \text{ 學年度二年期 PGY 招收率}}{112 \text{ 學年度二年期 PGY 第一次選配成功人數}} \div (112 \text{ 學年度二年期 PGY 容額}) \times 100\%$。</p> <p>(3)招收率平均值=$\frac{111 \text{ 學年度二年期 PGY 招收率} + 112 \text{ 學年度二年期 PGY 招收率}}{2}$。若僅1年招收率，則取1年招收率計算。</p> <p>(4)核定訓練容額平均值=$\frac{111 \text{ 學年度二年期 PGY 核定訓練容額} + 112 \text{ 學年度二年期 PGY 核定訓練容額}}{2}$。若僅有1年核定訓練容額，則取1年核定訓練容額計算。</p> <p>3.東部地區主要訓練醫院及當年度新申請醫院得不參考招收率。</p> <p>4.個別主要訓練醫院之訓練容額，以 <u>113</u> 學年度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總容額數之 <u>8至9%為原則</u>。</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5.若「<u>114</u>年度第一次選配報名人數加計5%」未達核定總容額之95%或大於總容額之105%，則依「<u>114</u>年度第一次選配報名人數加計5%」調整。</p> <p>(四)PGY2 各分組人數安排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要訓練醫院須於PGY1 訓練期間(約每年3月或4月)，進行學員PGY2 分組意願調查及<u>選組輔導</u>，並搭配PGY1 晉升PGY2 相關具體評估制度，於PGY1 訓練結束前完成學員分組，並至二年期 PGY 計畫管理系統完成各組學員名單登錄。 2.依據各院核定之訓練容額，以內科、外科、兒科及婦產科師資人數比例分配，並整體考量內科、外科、兒科及婦產科四專科之住院醫師訓練容額後，換算一般醫學內科組、一般醫學外科組、一般醫學兒科組及一般醫學婦產科組四分組人數上限。 3.後續進行學員 PGY2 分組意願調查及分組，如有超出各分組人數上限，則學員可選擇進入其他仍有缺額的分組別或不分組進行訓練。 4.PGY2 訓練組別選定後，主訓醫院需至「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管理系統」登錄各分組學員名單(約每年5月)相關資訊須即時公布於選配系統供學員知悉。 	<p>5.若「113 年度第一次選配報名人數加計5%」未達核定總容額之95%或大於總容額之105%，則依「113 年度第一次選配報名人數加計5%」調整。</p> <p>(四)PGY2 各分組人數安排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要訓練醫院須於PGY1 訓練期間(約每年3月或4月)，進行學員PGY2 分組意願調查，並搭配PGY1 晉升PGY2 相關具體評估制度，於PGY1 訓練結束前完成學員分組，並至二年期PGY 計畫管理系統完成各組學員名單登錄。 2.依據各院核定之訓練容額，以內科、外科、兒科及婦產科師資人數比例分配，並整體考量內科、外科、兒科及婦產科四專科之住院醫師訓練容額後，換算一般醫學內科組、一般醫學外科組、一般醫學兒科組及一般醫學婦產科組四分組人數上限。 3.後續進行學員 PGY2 分組意願調查及分組，如有超出各分組人數上限，則學員可選擇進入其他仍有缺額的分組別或不分組進行訓練。 4.PGY2 訓練組別選定後，主訓醫院需至「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管理系統」登錄各分組學員名單(約每年5月)相關資訊須即時公布於選配系統供學員知悉。 	
<p>參、計畫內容</p> <p>七、轉換訓練組別/主要訓練醫院之相關規定</p> <p>(一)考量二年期 PGY 係以二年於同一家主要訓練醫院受訓為原則進行選配，為維護學員權益，PGY2</p>	<p>參、計畫內容</p> <p>七、轉換訓練組別/主要訓練醫院之相關規定</p> <p>(一)考量二年期 PGY 係以二年於同一家主要訓練醫院受訓為原則進行選配，為維護學員權益，PGY2</p>	<p>酌修文字及條號順編。</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起訓 2 個月內可提出轉換訓練組別/主要訓練醫院之申請(轉組申請以一次為原則)。</p> <p>(二)申請轉換<u>訓練組別者</u>，請<u>主要訓練醫院</u>優化選組輔導作業，減少學員轉換訓練組別對醫院及學員造成之影響，在不超過<u>主要訓練醫院</u>該分組之人數上限及總容額人數等前提下，可由<u>主要訓練醫院</u>逕自作業核定後，向醫策會報備，不需另外報請本部同意，轉組後的課程安排與時程調整則由<u>主要訓練醫院</u>自行安排。<u>轉換主要訓練醫院者</u>，<u>比照前述原則辦理</u>。</p> <p>(三)訓練年資採計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轉換<u>訓練組別者</u>，已完成且評核通過之課程與其他分組課程相同者，得予以採計；「分科組(一般醫學內科組/一般醫學外科組/一般醫學兒科組/一般醫學婦產科組)」中 1 個月的急診醫學訓練不得與「不分科組」的急診醫學訓練相抵。 2.申請轉換<u>主要訓練醫院者</u>，已完成且評核通過之課程認列以月份為單位，惟新訓練醫院之訓練安排仍須符合 3 個月內的課程應連續完成的規範。 3.未依計畫規定時間內提出轉換訓練組別/主要訓練醫院者，應以公文向醫策會提出申請，並經專案討論後認定(含已完成且評核通過之訓練年資採認結果)，若無法採認資歷，則不予補助訓練費用(如學員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轉換，其訓練補助費用應報請本部認定)。 	<p>起訓 2 個月內可提出轉換訓練組別/主要訓練醫院之申請(轉組申請以一次為原則)；原訓練醫院欲申請轉換至其他組別，並請醫院優化選組輔導作業，減少學員轉換主要訓練醫院對醫院及學員造成之影響，在不超過訓練醫院該分組之人數上限及總容額人數等前提下，可由醫院逕自作業。轉換主要訓練醫院者，比照前述原則辦理。轉換訓練組別/主要訓練醫院者，均由<u>主要訓練醫院</u>自行核定後，向醫策會報備，不需另外報請本部同意，轉組後的課程安排與時程調整則由<u>主要訓練醫院</u>自行安排。</p> <p>(二)訓練年資採計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轉換組別者，已完成且評核通過之課程與其他分組課程相同者，得予以採計；「分科組(一般醫學內科組/一般醫學外科組/一般醫學兒科組/一般醫學婦產科組)」中 1 個月的急診醫學訓練不得與「不分科組」的急診醫學訓練相抵。 2.申請轉換<u>主要訓練醫院者</u>，已完成且評核通過之課程認列以月份為單位，惟新訓練醫院之訓練安排仍須符合 3 個月內的課程應連續完成的規範。 3.未依計畫規定時間內提出轉換訓練組別/主要訓練醫院者，應以公文向醫策會提出申請，並經專案討論後認定(含已完成且評核通過之訓練年資採認結果)，若無法採認資歷，則不予補助訓練費用(如學員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轉換，其訓練補助費用應報請本部認定)。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伍、計畫申請及修改程序</p> <p>一、計畫申請及修改</p> <p>(二)本計畫申請經本部核定後，聯合訓練群組或訓練計畫內容如有新增或修改，應於下一年度公告之申請期間內至線上系統提出申請。</p>	<p>伍、計畫申請及修改程序</p> <p>一、計畫申請及修改</p> <p>(二)本計畫申請經本部核定後，聯合訓練群組或訓練計畫內容如有新增，應於下一年度公告之申請期間內至線上系統填寫，提出申請。</p>	<p>酌修文字。</p>
<p>柒、計畫評值</p> <p>五、本計畫經核定後，主要訓練醫院如喪失「內科」、「外科」、「兒科」或「婦產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不得繼續執行本訓練計畫；執行選修課程之訓練醫院如喪失該選修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或本部核定辦理「住院醫療整合暨銜接照護推廣計畫」醫院資格，不得繼續執行該科訓練課程；執行 PGY2 分組之社區內科、社區外科、社區兒科訓練課程之合作醫院如喪失該分組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不得繼續執行該項訓練課程。</p>	<p>柒、計畫評值</p> <p>五、本計畫經核定後，主要訓練醫院如喪失「內科」、「外科」、「兒科」或「婦產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不得繼續執行本訓練計畫；執行選修課程之訓練醫院如喪失該選修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或本部核定辦理「住院整合暨醫療銜接照護輔導計畫」醫院資格，不得繼續執行該科訓練課程；執行 PGY2 分組之社區內科、社區外科、社區兒科訓練課程之合作醫院如喪失該分組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不得繼續執行該項訓練課程。</p>	<p>配合本部計畫名稱修訂為「住院醫療整合暨銜接照護推廣計畫」。</p>